

湖南省政府最近工作報告副冊



已查

湖南省政府工作報告目錄

一、民政部份

二、財政部份

三、教育部份

四、建設部份

五、軍法部份

六、衛生部份

七、地政部份

八、田賦糧食常務部份

九、倉務部份

十、秋倉部份

十一、穀利部份

十二、公路部份

大善緣總集卷之二

一、民政部份

工作項目實

施

情

形勢

致

推進鈴審本省前以敵寇深入，各地交通阻滯，擬用縣長及縣政人員多未依法送審，為嚴格執行公務員任用法，曾一再通令各縣縣政府所有現任人員均須依限送審，供送審，截莫現在此各縣長中已遵辦者，尚有長沙縣長周嘯真等六人，其餘，而縣行政人員中，已遵辦者亦達十分之六強。

完成各級三十一年九月訂頒實施辦法，規定完竣各縣於同年十一月八日以前

健全基層前定於保民大會，鄉鎮民代表會
自治人選，及縣參議會之組織，收復區各

縣市則限至完成，訂頒鄉鎮
區保長選舉及監督辦法，同時選
舉鄉鎮區保長，現本省計七十五
縣及長沙一市，均已完成各級民
意機構，成立縣市參議會，衡陽
市可於本年底完成，僅汝城
一縣尚須表期，省參議員之選舉
定三月二十九日舉行，四月二十
日成立省參議會，今後並擬切實
督導各級民意機構，訓練民選鄉
區鎮保長，以奠定憲政基礎。

整理全省
戶籍
法，並印發戶口查數登記手冊，

帳各縣，定於三十五年元月五日開
始整理，預計本年三月底完成，

普通實施
本省原擬擇定實施戶籍法縣份，
多因戰事影響，不克完成設籍登
戶籍登記

記，或委接辦人書登記，茲值復
員，為奠定建國基礎，三十五年
度擬普通實施，則使全省完成籍
別登記，現正積極籌理之準備工
作如左：

一、訓練幹部，錄選級訓練所，於
縣訓團設戶政組，調訓各縣戶政

屬行戶政
人員考核

本省戶政人員工作考核，因受戰事影響，進行遲滯，茲已復員，經飭各市縣遵照省頒各級戶籍人員服務規程切實辦理，由本府彙案呈核定獎懲。

肅清烟毒

本省因日軍深入，淪陷縣市達三分之一，禁烟成果，殆被摧毀，日軍投降後，本府即通飭各收復地區專員縣長，應切實遵照中央訂頒收復地區肅清烟毒辦法，禁絕烟毒，未嘗淪陷縣份，各該縣長應即分區委派員登門嚴禁烟苗，並視定章於城內嚴禁打

禁烟檢査一次、交通急衝地方、
尤應隨時會同警察嚴密檢査

工作項目費

地 清

行 備

考

籌應繳負經費

日與沒濟候各機關應分別審
因原有地點派像辦公而公報像
員計劃又入時難以撤縮是
發覺吳中夾籍發像前應急
費入五十五億元以資法應。

恢復國支原

各地國支原因戰事撤退而天派後
者願多開不經費則極風不
便經商籍由中央銀行長沙分行
飭不最短期內設法恢復。

度解以前

本商三十三三三三年度應解原款
已撥充及收入撥還前報解以除原
款。

籌應省縣機

機員大核開地後所有省縣公款
機關應有疏數彙表撥人員均視
重費員而要分別以因與派補其
所派公報總分以流是查報機
機六三由年度查報額歸總額
不動支縣報機額就公縣三由
濟度原核定預算內統籌機

元後秦港五億四千萬元機及尾
數計能緊急行政建設支配亦
應不敷甚巨遲論一般行政設
施除已就緒到若暫行分配外并
至三五年度有單以歲出預算內
填對像費項自能上預備與並
至秦林與以致本處像員不祇尚
儘于馮滯狀態。

三十三年度收入預算並
差核定致機解無計原機
銷果賜核定與費員

三、教育部份

三項

實

施

情

形

形

原定計劃限制
或重要點

三

情

形

備

致

已開辦復員
之省立學校
及教育機關

省立中等學校及教育機關
因抗戰期間遷至邊遠縣份因交通極阻困難甚多已部份必須提早復員遷回原址

急待復員
之省立學校

一部份省立學校急待復員而舊有校舍燬壞不能即刻遷回須趕加修葺始可開始遷還

- (一) 省立中由漢溪遷回沅中總
- (二) 省立四師由辰縣遷回桃源
- (三) 省立五師由安化遷回益陽
- (四) 省立六師由安化遷回武岡
- (五) 省立七師遷回耒陽
- (六) 省立七職由核東遷回祁陽
- (七) 省立科學館由核東遷回衡陽該館館址由省府最近決定遷設長沙
- (八) 省立七師由耒遠遷回道縣
- (九) 省立五中一師一職二職三中三師三職
- (十) 省立四職五職六中七中六中八職十師
- (十一) 設名社教師範十一中十二師(改名省)
- (十二) 女女師高級護士助產職校(設名省)
- (十三) 文長沙高級護士助產職校(舉高)
- (十四) 助產職校(設名省)
- (十五) 文衡陽高級護士助產職校(舉高)
- (十六) 助產職校(設名省)
- (十七) 手委勘或修建校舍準備本身入
- (十八) 辦校員

督促各縣
市文及聯
文中等學
校復員

協助私立
中等學校
復員

(一) 各縣市因戰爭停
辦之學校應予本
年內一律恢復

(二) 各縣市因戰時需
要臨時組設之中
等學校應一律撤
銷合併者應即分
別設立

(三) 如校舍燬損者應
先擇臨時校舍辦
理由該縣市政府
或理事長會籌建
校舍添置校具

(四) 所需校員經費
應分別列入縣市
預算或由省學校
預算其請中央校
復補助

(一) 私立中等學校之
復員以縣中都市
為原則

(二) 在戰時聯合辦校
之學校應即分別
該校長已停辦者
類予不在此限

現已復員之縣市文學校及聯
文學校有：

(一) 道縣 寧遠 永陽 郴縣 宜章 嘉
陵 衡陽 湘潭 衡山 縣立初級
中學

(二) 長沙 永郡 攸 洲 漢 資 郡 等
縣立中學

(三) 新化 寧德 益陽 湘鄉 等縣立
初級

(四) 長沙 衡陽 湘鄉 寧鄉 醴陵 永
陽 株陽 祁陽 資寧 寧遠 益
陽 瀏陽 新寧 等縣立師範
及簡師

現已復員之私立中等學校有：

(一) 雅禮 德湘 明德 衡湘 湘陰 長沙 南
岳 澤道 南文 藝成 育平 湖東 信
義 船山 岳麓 天福 南華 采智
達 聯合 東雅 祥泰 漢湘 廣
新 民明 志九 康華 中興

恢復

(一)

所為復員經費
除由各校校友會
自行籌措外並列
入省軍伙撥徐又
請中央設優補
助

(二)

項德儒進廣德漢文森山湖南
德時麓西泊舉高倉全法自
後夫四湖山通春崇德東山春
芬湖西學崇後興三忠靈峰
青華尖道建寧宗八廣湖勇
新蓮道收叙踏邁新群專群
仁蘇楚南青江新系芝城蘭
設東方三峯民興獅山澄明
吳本思英務本祖安好善委起
陸有民仁廣辰浦等初級中
學

建設部份

〔農業部份〕

甲、已辦事項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	效
	實施	情形		
遷返長沙積糧復員農作	本省農業改進所及委辦改良場業已遷返長沙積糧復員農作	30%	因復員經費迄未領到故工作不能如期成功	
乙、計劃進行事項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	效
	實施	情形		
糧食增產	由農業改進所及技術責任其他事項由委辦監督各縣遵照規定辦法推行	20%		
棉花增產	在常德澧縣慈利縣安鄉桃源長澧臨澧漢壽臨澧等縣進行推廣計劃	20%		

造林之增廣及
改進

由農業改進所以現擬育苗六〇〇〇株
營造造林六〇〇〇株推廣
樹苗六〇〇〇株

10%

各縣造林不包括
在內

病蟲害防治

由農業改進所負責防治

5%

農業推廣

由建設廳及農業改進所督設各
縣必現推廣改進事項

10%

氣象觀測

由建設廳督同農業改進所負責
完成本省觀測所八處設備伏應
氣象報告

5%

籌設機械
農場

已由建設廳會同有關機關着手
籌辦於深湖道中地點撥定公有
地六〇〇〇畝開辦大規模之機
械農場所以為全國農業機械
化之先導

10%

（二）三業部份

甲已辦事項

三作項目		實	施	概	要	已辦成 百分比	形	備	致
水泥廠復工	修復廠屋及機械設備並已復工					85%			
機械廠復工	遷運機械並已整修開工中					60%			
三作項目	重建第三紡	萬五千錠	遷回省燒	重建新廠	先購新紗	机	八		
三作項目	實	施	概	要	已辦成 百分比	形	備	致	

乙計劃進行事項

(一) 商業部份

甲已辦事項

三作項目	實	施	概	要	已獲成 績百分比	形	致
	實	施	概	要	已獲成 績百分比	形	
恢復國貨 示範商場	籌備恢復本省國貨陳列館						
商業行政	限期辦理商業登記						
乙計劃進行事項							
三作項目	實	施	方	法	已獲成 績百分比	形	致
	實	施	方	法	已獲成 績百分比	形	
籌設集休 商場	正請撥定救濟專款充於長沙 等三十五縣市貧民修設						
					60%		

六 測雨量

各縣市各設一雨量站按日觀測雨量按月填報紀錄

七 辦水權發

由各縣市政府負責辦理並由本廳派員分赴各行政區督導辦理限三十五天內登記完竣

八 辦本省各地水力發電工程

設一查勘隊普適查勘水力選舉最有利益者舉辦水力發電工程

九 合作部份

甲 已辦事項

一 合作項目

實 施 概 要

已獲政府撥款

備

致

二 實施方針

省級合作人與縣級科專管各分派合作督導員八人分赴各縣嚴切規劃及執行督導考績又縣級合作人員於縣府談合作指導案經導各社合作

55%

三 撥配各項合作貸款

請配合作款額計有結果者：以函催美國援華委員會湖南農村

訓練各林 員	該辦第五期合作訓練班受訓期間兩 月經費核准不異業者凡五十九人 陵墳會派久作	90%	
	興建服務處配放四千萬九 (一) 函請中國農民銀行配放增填貸款五 億九千九百零四水利貸款一千八百零萬九	70%	

乙、計劃進行事項

合作業務 公用保險各業務	檢各縣實際情形酌予增設	90%	
推廣縣各 級合作社	檢各縣實際情形酌予增設	90%	

丙、交通部

恢復航運	先行打撈沉船	100%	
三項項目	實施	100%	備 政

五、軍法部份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進度及成效	備註
處理漢奸	<p>處理各方檢舉查辦又漢奸案件計二十四起人犯四百四十三人經偵查獲分別性質依法轉請請究行及降之第四方面軍司令部辦理又據各區專員公署各縣市政府迅速捕獲漢奸案件計二十三起人犯五十八名並經通飭各別轉送有關審判機關審理</p>	<p>委度團本才令規及由軍統局派駐各方軍司令部專員統令部專員統令逮捕辦理</p>
處理敵俘	<p>據各屬陸續解到敵俘案於各縣計起人犯十五名經先後解第四方面軍司令部及八十七旅公漢軍司令部辦理</p>	<p>本省無敵俘總敵俘</p>
查禁會黨	<p>會黨人等不活動之區縣匪黨各縣市長於本縣嚴定查禁辦法</p>	<p>查禁工作限</p>

海能切實奉行。

力經嚴令各要案員
各縣市長澈查其屬
辦除首要三名依法
懲處外計自新入犯
二百五十二名

查禁烟毒

光復後較通勸導照
中央法令查禁烟毒
對辦犯烟毒人犯
各方呈送卷判計四百
餘均依法嚴核懲處
犯惡情形分別核懲
後核數務期無存
弊。

俾能嚴禁查禁烟毒
少。

關於烟毒不行
致由民致聽去
符。

通緝人犯

密勒考深次遷移監所
致脫逃人犯頗而畏罪
潛逃者亦復不少共計
人犯八百六十四名經嚴
令緝拿各責令嚴密
緝獲。

非僅尋人犯
由密勒考通緝

疎通監獄

各縣市與所受職者
均應切實奉行
犯人犯向層死亡致
致因之遺經督快成

各縣監獄仍存遺令
緝辦中。

盜匪自新

疏通竄犯各屬法人
經計疏通人犯共有
百八十五人

各縣尚能切實遵行。

裁定減刑

對盜匪案依法疏通
各區署員公署各縣
亦政府依法予以自新
以放甚良尤係後再
中前令據吳同新盜匪
四十六名各屬各該管
縣鄉保甲長嚴加獎
賞以免再犯。

各縣尚能遵令奉行。

審判案件

同奉令頒發減刑辦
法下於各縣勸辦
尤係後據各縣吳案
疏判案定者計二十七
人犯一百五十大人務
須於最後將吳屬
辦竣。

尚能執於吳法審判者
俟規則辦理。

凡各屬無不遵奉
案件呈送本部首後
次理懸候人訊明
審判始或移轉管
計三十人犯人犯三十四名
并無積欠案。

覆核案件

凡法刑案件應各區各縣市呈報者到部總依法分別核覆核核駁者共計三百三十九起。

各區縣命案人證案件頗有誤刑誤囚之表見。

受理人民呈訴

光緒後人民對於以往曹次不肖部僚官吏致大豪劣紳或盜匪強盜等類出投訴本部均對酌清刑受理偵查。前年有二十六百九案。

備查實公處後即分別依法處辦。

健全縣市單法人員

各縣強法助理人員多已依縣單法人員法。暫行辦法。速合。茲者派員光復後依法派派者十二員。其不合格者則飭另行派員派充。

調查工作

為維護治安促進法吏治。凡對各地潛伏活動之奸商。或光棍等。法意。外。嚴。殺。手。要。奸。匪。盜。匪。凡。知。人。犯。七。名。德。辦。辦。者。五。人。其。他。會。法。不。法。案。亦。送。去。辦。理。文。分。別。依。法。辦。理。中。

音報調查工作正在編整人等計。劇。演。中。將。派。派。與。各。區。單。法。督。察。員。分。動。工作。後。深。信。政。效。必。大。

六 衛生部付

三 作項自募

施

情

形

備

啟

醫療防疫

甲 瘧 痢

本省自元復後迭據電報瘧痢盛行以長沙瀏陽平江醴陵臨湘澧陰攸縣安仁鄰縣平陽沅陽郴縣資章零陵永安道縣武岡邵陽湘鄉等處尤甚

一 飭由衛生處設織醫療防疫隊七隊分沿湘

核粵漢兩鐵路綫公路幹綫附近各縣及淪

陷各區域免費診治

二 共治瘧疾四八四〇人痢疾〇三〇七〇天虎〇七

六〇人傷寒類病人〇三〇六人

四 協助當地清潔污物督導掩埋屍體

乙 霍亂

一 六月初五至六月初六先後在長沙沅陽岳陽

沅陵等處發現霍亂病人
二 總飭省長長沙衡陽兩醫院組織醫療防疫隊三隊分赴長沙衡陽救治其他疫症

縣縣付總領各該縣衛生院辦理予以藥品補充

六、長沙不為撥款以縣衛生院隔離治療

湘銀醫院天長庚醫院協助收治其病女長

沙防疫委員會由省衛生處約請當地縣軍

旅司令部救護隊設當地醫院極力奉行預

防法計

四、衡陽方面由省文醫院醫院隊仁濟醫院市

政府設司令部救護隊辦理隔離治療及預防

注射

五、長陽方面由省醫團防隊會同普濟醫院分設

六、常德方面由省文沈陵醫院辦理

七、全省共診治六〇六五人

為其他疾病

共診治皮膚病六八九〇人慢性潰瘍八五八三人砂

眼五八八八八眼九腹瀉一〇七人其他眼疾八七五

人營養不良八〇四人

推行保健

採種牛痘

已分發痘苗四八五〇打已種六五八〇五人

乙、推行國民健康

於新生活運動第十二週年紀念日舉行成人健康比賽及辦理中

丙、衛生教育

一、發行湖南衛生月刊已出版五月份
二、編發衛生劇報已編印防疫及夏令防疫兩神印八萬份分發

論查衛生機構損失

一、本省五十四縣市各級衛生機構遭受損失
客房房屋傢俱病床設備毀壞在百分之五以上

二、藥品器械儘先於淪陷前搶運損失甚微但失淪陷期間消耗待盡

三、衛生院長遭難者一人失蹤者二人
四、衛生人員私人衣物損失極大

擬具復員計劃

一、增設省立常德、常德、邵陽、零陵、永順、四個醫院及省立南縣、胎病療養院

二、增設三個醫療防疫隊以期各個行政區縣區區每區一隊

三、恢復舊有衛生小隊十八個鄉鎮衛生

所四四八個

四、查築省文長沙衡陽洪泛三個醫院院舍

五、醫費給水碼頭六處改良水井八百口建

公共廁所八百個改良廁所

六、督促改進長沙衡陽兩市之下水道

七、夏季成立隔離醫院檢疫站

調整機構

一、恢復縣市衛生院七八院

二、遵令結束衛生試驗所

三、發為委員會業務移交衛生處處理

改給售品券

四、製葯廠以遭戰爭損失暫予停辦

五、省文第一九二醫院改稱為省立衡陽

長沙九陵洪泛醫院

調整人事

一、嚴密放嚴技術人員查驗學歷款件

二、徵求各級衛生技術人員登記者四百六名

三、不款省縣各級衛生機構任用技術人員

一五二八

領運分發藥品
及防疫材料

一、派員領運或託運衛生署發藥器械器
材共二十九批已領到者十六批餘十三批
在洽運中在署發藥品未到前成緊
需要由防疫費項下購為資百萬
元分配各地又疫苗二二五〇打

二、善後救濟總署撥贈邵陽衛生院衛
陽市文醫院四十病床設備各八套
又省立沈陵醫院醫藥防疫設備各
均運到

三、衛生署發霍亂傷寒混合疫苗五六
瓶霍亂疫苗一八〇瓶疫苗二〇〇打
均運到

四、衛生處自運六批庫存所有藥品器
械及書叢為械按各地需要情形人
口多寡及治療成績分配書叢器械
濟全省教會醫院各以疫苗及疫苗
五、續領藥品隨到隨發為原則

七、地政部份

天作項日覽

地

情

形

備

攷

整理已有
成果之地籍

本省已辦竣之地籍整理以長沙等七
十次縣市地籍變更區域鎮三百三十
三個，及苗地漢壽沅江南縣四縣
區系有成案。無戰事後，不無積
欠，均飭各該市政府，依照收
復區臨時地籍登記規則，分別辦
理登記，補造登記簿冊，並由省
地政局分別派員協助，其分區督
導。

補測衡陽
市戶地籍

衡陽市戶地籍八部份已遭損失，
經飭測量隊派員補測，以資完整

一

鑿辦長沙長沙為本省首縣，值茲抗戰勝利，

全縣地籍自應於短時間內，踴躍地籍整理，

整理，以配合各項設施，爰擬集中各種

力量，辦理該縣測量登記，及規

定地價等工作，已派六個測量分

隊，施測所有登記，及規定地價

業務，并已由本署第八第六兩籍

，整理辦事處，積極辦理，

重估長沙長沙等七十九縣市鎮地價，系

等之十五縣先後規定，間徵大地稅，并擬八

縣市鎮地價調整，現因地價又有重大變動

價，決予普遍重估，其長沙市已在

辦理，即可告竣，其他各城鎮均

擬遵限於本年八月以前，一律完
成，以利土地稅之徵收

清環收復 本省曾經淪陷之各縣市，大地權
原土地權利紛雜多，經飭各縣市政府，
依照院頒收復後大地權利清理辦
法，及本府頒訂之收復後大地權
清理辦法，實施細則，切實清

理，俾得迅速合理之解決。

廣領租權擬即遵院頒辦法及項，並參酌
知府行二 本省實況 擬訂實施辦法分縣推
行。

辦理城鎮區 擬訂本省各縣市區城鎮營建大地
稅六項之收 收用與整理等 施辦法，並先就長

沙衛陽兩市積極辦理。

此外衛陽本省前在衛陽市內積極購買之土地

亦已收買，四百四十餘畝，正分別收買予

以利用。

長沙市原制定之各機關使用區，

因現實情況之變更，實有調整之

必要，擬擬具調整範圍意見，呈

候用區

籌建公務長沙市房屋極感恐慌，擬建築公

員新村，務員新村正在計劃進行。

議復整理本省瀘湖公有洲大面積寬廣，情

形紊亂，亟宜整理，前經擬訂本

洲大整理省瀘湖公有洲大整理辦法，呈請

辦法並擬行政院核示，嗣令發地政署核
訂整理實發意見，飭參照修正等因，業經
施細則

議復，並擬訂本省濱湖公有洲大
整理辦法實施細則，一俟核定後
，即據以澈底整理

計劃利用為改良農業，增加生產，並協助
濱湖公有戰土復員，扶植自耕農計，擬將
洲大

本省濱湖公有洲大作如下之利用
，(一)放租放墾，(二)扶植自耕農，(三)
舉辦戰土授田安置退伍軍人，(四)
舉辦示範農場，及公益農場，以
為農民示範，(五)合辦森林公司，
從事大規模之經營，以加強農業

沙衛陽兩市邊極辦理。

各省省在沙陽在邊極辦理之大地

已實，四百四，餘款，其分別後實年

以村向。

長沙市原制定之各件均使後，

因現境情況之變遷，實有調整之

必急，擬擬具調整之劃意見，吳

長沙市

長沙市房產局感恐慌，擬建議公

務局新訂正在計劃進行。

議後整理，由省瀆湖公有洲大面積寬廣，情

形紊亂，亟宜整理，前擬詳訂本

洲大整理，省瀆湖公有洲大整理辦法，吳請

辦法并擬行政院核示，嗣令發地政署核
訂整理實簽意見，飭參照修正等因，業經
施細則

議後，并擬訂本省濱湖公有洲大
整理辦法實施細則，一俟核定後
，即據以澈底整理

計全利用為改良農業，增加生產，並協助
濱湖公有戰土復員，扶植自耕農計，擬將
洲大

本省濱湖公有洲大作如下之利用
，(一)放租放墾，(二)扶植自耕農，(三)
舉辦戰土授田安置退役軍人，(四)
舉辦示範農場，及公營農場，以
為農氏示範，(五)合辦農林公司，
從事大規模之經營，以加強農業

出產，以上各項均在個別核算
劇，逐步進行。

八、田賦糧食管理部份

湘省奉令籌贖三十四年度軍糧經過情形報告書

一、籌贖經過

本省三十四年度田賦發免所需軍糧奉令擬設軍糧籌贖委員會辦理贖補事宜。並先依奉令規定配贖軍糧一百六十萬石。日保口糧四十萬石。採贖濱湖餘糧二百萬石。共需贖金四百萬石。惟以籌贖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採贖辦法奉頒較遲。糧款獲未如期撥發。至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始依照奉頒組織規程。擬設本省籌贖軍糧委員會。隨即擬具本省籌贖三十四年度軍糧實施辦法。經由省政府委員會第十八次常會議決修正。並通報部備案。並分飭遵行。濱湖常德澧縣慈利等縣南澧沅江益陽湘陰岳陽華容桃源等十八縣。為使確能掌握糧源。決定按賦配贖。湖田每石附贖額一元。贖谷八市石。六市

(元南兩縣)一市石。次湖田八市斗。山田六市斗。岳陽小鄉論
最久地。儘免贖。按縣各該縣賦額。以平均寔收。七成計。約可贖
足二百二十萬二千石。其餘衡陽等四十九縣。則奉照賦額
災情及交通狀況。分別核定配額。共八十五萬六千石。飭白土
戶。派贖全省共配贖糧谷三百一十一萬八千石。

詞周劇兩特使。奉湘宣慰。鑒於上養本省糧食。產量因寇旱
災情奇重。確屬普遍。歉收。曾電請中央。減低配贖額。並由本省
臨時參議。查同錄呈請核減。或在奉中央核示前。以軍糧需要
緊急。未便延擱。進行為願。熟事。實與法令。起見。權將原定配贖
額酌予調整。揆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二次常會。議決通過。
一、常德等十一縣。按賦配贖率。照上次核定率。每元酌予減低。
一、市斗。長陽湖田。照每元六市斗。湘陰湘水。以東地區。照每元
二市斗。五井配贖。一、其他各縣。配贖額酌計。災况及軍糧需要。

壽安陽湘潭湘陰澧縣安鄉等九縣糧食市價之五成至十
成向當地糧商與富戶無息貸款抵借糧食共預欠抵借十七
萬石款由滙發各縣購糧價款內撥費以兩個月為期期滿退
款還谷以應急需

二、辦理困難

旱災情確屬奇重：上年本省旱災奇重為數十年來所
未有全省凡七十六縣報災者達六十八縣平均災情百分之
六十七即全省總收成獲僅半年百分之三十三估計產量與
消費量比較約虧四十餘萬石加之三十三年夏衡湘桂及粵
漢兩股會戰後繼以湘西會戰日寇經常在湘駐屯湘東南民
間存糧被其搜括殆盡如本省目前臨近桂省之東安零陵祁
陽等縣人民採掘菜根蕨薇度日者比比皆是衡陽米價現已
突破每石六萬元大關糧食缺乏可以概見即素稱產米之瀘

湖各縣其東湖半壁久屬敵手所產糧食早為敵用西湖常德
漢壽安鄉等縣雖未長期淪陷但與敵寇近在咫尺人民將慮
窺獲埃埃失修早稻下種復亢旱不雨禾苗槁萎收成有限晚
稻雖有收穫因遭蟲害遠遜往年地如湘西各縣糧食產量尙
少不敷人民半年食用不足之數例皆仰給瀟湖上年我國軍
反攻部隊雲集該地軍糧就地補給雖振俱窮故目前本省糧
食突已形或有無問題此勸懲購糧業務進行者一

乙、發動較遲：本省歷年田賦征實共耗起成數恒在當
年內若至次年夏藏無多催收即感困難此次本省於上年寇
早兩災後籌購軍糧又因發動較遲民間羨藏已空妻谷應購
即志力催繳亦感不易奏效此勸懲購糧業務進行者二

丙、催收問題：本省糧戶納糧尙極疲玩尤以辰安紳耆
多以積欠田賦為榮以徠抵借實物感於部令催收辦法尚嫌

和緩為求達此使命經訂定分保聽券完根辦法規定限期屆
 滿凡欠根花戶一律持繳憑券開釋施行來極著成效但購根
 與征收性質不同糧戶觀感亦異且當根價波動不定之際定
 價配購欲其踴躍輸將實屬困難若參照抵實成例疲戶押繳
 憑券開釋又與中央明令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義相悖刻各
 縣田糧處紛請嚴定催繳辦法俾於事功而以格於法令未便
 率爾勵行此影響購根業務進行者三

一各縣公法團體呼籲減免現各縣參議員及鄉鎮保長
 均為民選政府指揮似不若前此靈便行政率效無形減低此
 條自洽初行時不可避免之現象况八年抗戰之後民生疾苦
 無不渴望政府應施救濟藉資蘇息故對此次配購策根大都
 心存觀望而縣參議會及其他公法團體與地方人士呼籲減
 免更影響配購進行甚至有八二地竟至無法推動此影響購

糧業務者四

本省購糧業務基此數因災為困難實、惟單糧需要迫、切相應盡力排除困難積極進行除一面商請參議會及黨團機關多方宣導協助(日內即可出發)並一面嚴飭所屬加緊催收籌購補濟外在上述環境之下將來究能購起若干目前殊無把握謹將本省籌購三十四年度軍糧經過情形擇要報告
伏乞

鑒登

湖南省各縣三十四年災歉概況表 三十五年二月十六日製

縣 別 災 別 被 災 情 形 備 改

衡陽 旱 久旱不雨農田龜裂

長沙 旱 久旱不雨農田龜裂

常德 旱 久旱不雨農田龜裂

衡南 旱 久旱不雨農田龜裂

湘潭 旱 久旱不雨農田龜裂

沅陽 旱 久旱不雨農田龜裂

漢陽 旱 久旱不雨農田龜裂

衡山 旱 久旱不雨農田龜裂

湘潭 旱 久旱不雨農田龜裂

衡南 旱 久旱不雨農田龜裂

衡陽 旱 久旱不雨農田龜裂

衡南 旱 久旱不雨農田龜裂

衡陽 旱 久旱不雨農田龜裂

衡南 旱 久旱不雨農田龜裂

衡陽 旱 久旱不雨農田龜裂

衡南 旱 久旱不雨農田龜裂

衡陽 旱 久旱不雨農田龜裂

衡南 旱 久旱不雨農田龜裂

衡陽 旱 久旱不雨農田龜裂

衡南 旱 久旱不雨農田龜裂

衡陽 旱 久旱不雨農田龜裂

衡南 旱 久旱不雨農田龜裂

註	附	合	永	古	原	系	乾	保	龍	通	兗	德	大	入	城	濰	棣	永	嘉	濰
		計	發	大	大	大	城	山	道	縣	化	廣	陽	陽	陽	陽	陽	陽	陽	陽
			早	早	早	早	早	早	早	早	早	早	早	早	早	早	早	早	早	早
			久旱不雨田土竟裂裂秋收無望	初則亢陽不雨繼又連受大火	初則亢陽不雨繼又連受大火	初則亢陽不雨繼又連受大火	初則亢陽不雨繼又連受大火	初則亢陽不雨繼又連受大火	初則亢陽不雨繼又連受大火	初則亢陽不雨繼又連受大火	初則亢陽不雨繼又連受大火	初則亢陽不雨繼又連受大火	初則亢陽不雨繼又連受大火	初則亢陽不雨繼又連受大火	初則亢陽不雨繼又連受大火	初則亢陽不雨繼又連受大火	初則亢陽不雨繼又連受大火	初則亢陽不雨繼又連受大火	初則亢陽不雨繼又連受大火	初則亢陽不雨繼又連受大火
			九	七	九	四	八	六	六	九	七	七	五	九	四	三	七	九	七	九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八奉表後根據各縣縣政府及各縣田報農所報田禾被災情形填列。
 六截至三十四年九月止計已報者六十八縣未報者八縣嗣因本省三十四年田賦奉令
 全免停止查報故已報各縣亦未派員勘查。

九會計部份

工作項目

施

情

形備

致

三十四年關於清理三十四年度省縣布收支
 度省縣布法案業已辦理完竣者則為在戰時
 收支法案編設而現已結束之沅陵澧沅卷化
 交清理
 三行署及湘南行署之三十四年度
 經費預算或以院令刑列或因戰
 事關係款已墊小支出法案尚未成
 文所有已經支用之開辦費經常費
 臨時費及應變遺發結束各費業經
 會計處會同財政所擬定調查表式
 分發查填并已核定數目商指財源
 補具法案手續以資結束此外尚有

補具法案手續以資結束此外尚有

本省防安處及其所屬機關部隊前
已奉令裁撤從本年八月份起改組
為防安科及情報所各被裁官兵之
遣散費亦經會計處核稱竣事分別
簡給財源糧源呈准動支矣縣布方
面亦已擬定調查表式及處理辦法
分飭查填積極清理以期提前完成
法案手續

三十四度 查本省行政復員費先後奉准之數
行政復員計為四億四千萬元各項支出款項
費之分配 經飭據會計處財政所會同按照各
機關原送預算及歷次府會決定原
則詳加審核分列如下：一教育復員

費壹億元。建設生產復員費壹億元。已經歷次常會通過及批准核發各款共壹億六千四百八十六萬八千零卅二元二角四分。各機關負了復員旅費五千四百八十四萬九千元。各機關公物運費三千九百六十萬零三千三百四十九元。各機關購置費五千六百零四萬零二百元。七補助收復地區各專員公署及縣府復員補助費三千萬元。八各機關^間修建費業經常會通過者已列入第三項外。暫列幹訓團修建費二千萬元。其餘各機關修建費改歸卅五

五年度省處出單位預算編審復負責案內
統籌核發以上各項經費請府會修
正通過不敷之數由財政廳設法墊
撥

五年度關於編審五年度省歲出單位預
省縣市預算遵照院令規定分為普通歲出
特殊歲出復員歲出及救濟歲出四大
類經飭各會計處依照編審湖南省

五年度歲出單位預算注意事項
及各主管所處所擬方案及計劃配
合編審完竣并邀集各主管所處共
同審查提經府會通過呈院核定計
總額為二千四百九十四億二千萬

元內獲負歲出為八千四百八十八
億八千萬元救濟歲出八千零卅六
億七千萬元普通歲出為卅八億七
千萬元至卅五年度縣市預算迄未
奏到中央核示查撥本省分配縣市
國稅及隨賦撥充帶征縣級公糧三
成國庫撥發法精舍數目無憑辦理
惟年度開始已久編審預算不容再
緩經飭撥會計處先擬具編審湖南
省各縣卅五年度預算注意事項
擬會核定通飭遵辦俟上項數字奉
電飭知再行統籌分配藉飭照數編

入

省縣市各湘北戰事發動以後本省省會警察
級會計機關等機關先後奉令裁併或係管原
稱之恢復設會計室亦隨同撤銷戰事結束各
撤銷及設機關又復恢復原有建制所有前經
置

撤銷之會計室自應隨同恢復至于
戰時設具之沅陵安化洪江三行署
及湘南行署等四單位曾飭由會計
處調派人員兼代主辦及依理會計
人員現各行署業已結束原擬籌設
之會計室亦已隨同撤銷此外新增
之社會處及由本省民生實業公司
撥還之湘潭雲湖祁陽規音灘等鄉
清溪等煤鑛工程處及醴陵石門以

煤礦局等五單依業已分別設置會計室以期配合上列恢復或設置之會計機構所需文辦及佐理人員俟先就以往因為戰事關係而解職之原有會計人員擇優錄用以示保障而資熟練

會計復員 計劃草案 擬

本府復員工作計劃會計部門業經飭據會計處草擬埃事送府彙編呈核內計十大項率為適應當前事實需要而即需處理之急務例如一歲計方面清查抗戰期間省縣布各機關損失會計書表冊卷清理抗戰期間省縣布各機關動支款項廢止本

省頒行戰時會計法令六會計方面
清查抗戰期間省縣市各機關損失
會計憑証帳表清理抗戰期間省縣
市各機關收支帳目整理抗戰期間
公有營業機關冠災損失帳目廢止
本省頒行戰時會計法令六人事機
構及其他方面恢復戰前原有機關
會計機構撤銷戰時設置機關會計
機構設置戰後新增機關會計機構
清查抗戰期間省縣市會計人員異
動情形改察抗戰期間省縣市會計
人員服務成績清查抗戰期間會計
處寄存各地公物重建會計處辦公

局屢重行編印夫計法規制度并恢
復湘計通訊廢大本省頒行戰時會
計人事法令皆為不可或緩之復員
工作亟應努力以赴務底于成

以本處學友久不其手度各其... 錄其... 應

作人... 錄其... 錄其...

劉... 入... 意... 錄其...

費... 錄其...

... 錄其...

... 錄其...

... 錄其...

... 錄其...

輸送重慶夾... 錄其...

素... 錄其...

... 錄其...

... 錄其...

... 錄其...

美公解久人運送有境久九

舉幼為充成休務

效濟參俊補

常來委糧荒

春俊補傷東冬三縣城道

獲災早不災報食探之嚴探

嚴道送錄各縣縣呈報東

由效濟乃局有派員之勤

為其久計不致致款款有者

萬分不備由者萬者有策

三百萬名一及飭令有派

机局會同效濟以法

醫充蒸盤送濟食款八

萬分不備由者萬者有策

府令中只請奉人德充

查整頓濟分署營數八
 億元各出八度撥測各銀
 經商撥八億元六級源
 意波之以此承明負整
 條編八萬在六卷內撥分
 式測分整撥總多萬分
 此由縣政府實部台撥展
 負有辦理部陽八萬分由
 縣政府台撥展縣實部
 商舖有自撥展的整測林
 撥以修築三縣公路以
 大以撥回濟善板分者
 是選美去友濟荒餘電請

以濟失業
善策

中央建設八億元英鎊
徵收濟分者與業松增及
舉修路外徵商諸中
支農回終及者履行分資
借氣休萬元以便融根濟
荒

本有自製散亂會業商啟
省界失業所在皆有災患
力發救濟以表社會救
會處均業各必有災飢商
辦為本會第一不不不
會心為公通過其辦
他... 救濟地區籌款

本公司之職任及董事人員

茲將本公司之職任及董事人員

茲將本公司之職任及董事人員

茲將本公司之職任及董事人員

茲將本公司之職任及董事人員

茲將本公司之職任及董事人員

茲將本公司之職任及董事人員

茲將本公司之職任及董事人員

茲將本公司之職任及董事人員

茲將本公司之職任及董事人員

茲將本公司之職任及董事人員

茲將本公司之職任及董事人員

茲將本公司之職任及董事人員

茲將本公司之職任及董事人員

茲將本公司之職任及董事人員

茲將本公司之職任及董事人員

改善人民
史計

質本心是誠及前發款由
秋會慶負責辦理以第
縣統籌本訓練能令公履
第事案之需要協助茶業
省身能以相應期自界
技訓練分發各案案机
與本件由縣訓辦理會
公商自添机美就原有
商項內撥具辦法提
會被議刻史分刻於案
本省冠禍慘重以致
史早天父農林經濟凋
破人民苦為公史史計銀

難儲終效善終勵秋

會展均保在國机開

會商辦法擬請本府

第二十七次常會修史

通達來辦添三人後倡

節約運動如依制夏

會倡吃穀米由靜出波

運動促進會外劉昌

導元縣會展辦政廳

會會長沙市代府代案

及沙市會同農公會友

職業公會分別舉行

物價新編會三人商

在會中詳談會

請中央就本屆六下
年度撥濟歲否研刻小
本會農項不撥前撥款
由本會農等蘇小本資
款大否請差後救濟
分署撥前加撥款項
在長沙衡陽添建天良
枝名五電請農民服
行增加農貸數額
農行三五成租賦歸
和貸者重補中央通飭
各銀行減低利息地政
局財政廳核會農會

議贊長沙
市貧兒院
及第八貧
女院

向辦理刻已分別積核
蘇理中

長沙市貧兒院及第
八貧女院均係私人
創辦經費不足因戰
害損失恢復不易經
飭有關機關會商議
整辦法(一)除貧女院
公報已發提會補發
外貧兒院公報由長
沙市政府復發公報
預備不內辦理(二)兩院
原有補助費因年

度經總辦派委籌辦困難
不全補發(一)款由統自三
才不承起歸屬長沙省政府
經費度本省不承才度概
濟感而承奉極是前東
經帶費(已撥解洋辦
公費及撥補經費)列公最
沙我故算現籌辦用支便
款為院承越過多自百萬元
為原創其臨時費由本省
度法撥濟款亦項不補助
心而院總辦由以收廣核
編款會款是後撥予全步

行政廳辦理業務給本
府各會通其分別令其

資遣報以

人令飭各縣政府調查

按復員經費未奉核定

白籍

難民破產亦會無資返

前經令飭各縣布政府派

籍者按限計五分別給資

送發實業水站及商歇

遣回籍

並免費招待白籍難民

元重籍川黔滇桂各商調查

酌量發給路費不予發

給籍難民如破產亦會無資

實業及通下之便利經費

及籍籍致法給資遣送籍

復分署配合進行

亦以必奉通人之便利給

予資遣費四六〇〇〇〇元

別復員經費由

撥撥社會部補補收消

業本局令飭補屬委

調查收復

吳人資

吳人資蘇漢蘇漢

添賜者政府根據部頒

收據地吳人資吳人資

法輸整吳人資吳人資

吳人資吳人資吳人資

吳人資吳人資吳人資

表公列蘇漢吳人資

吳人資本府令飭局屬各專

員公署各縣不政府交與

他省屬機關將各該機

關所屬公股機吳人資

吳人資吳人資吳人資

吳人資吳人資吳人資

部備查

蘇漢人投
吳人資

根據吳人資部頒發機關人
投限期及吳人資蘇漢蘇漢

蘇漢人力

蘇漢會初頒發重慶市入
事本由本府令勸衛第市中

蘇制

力節制蘇漢并指及蘇
漢市中 改府撤換重慶市人力節

員於人力節制

制蘇漢蘇漢人力節制現

長沙市及撤換重慶市人

力節制蘇漢第二條各款

擬具從行切則依此報行

案本由本府自令各縣市

改府撤換重慶市人力節

項力制蘇漢各款現

所費各公學私學撤換

場校及管理人員制重表

填先撤換重慶市會部

撤換

蘇漢技

奉頒發時全國技

員入管制

管制茶倒運改蘇漢

辦理夫業

本府并未及數年影射者

現已分令各縣布政府

又入學記

天啟續場源懷英縣工人

及期纂錄夫業法術

諸多夫業法術奉行受記

又入學記務使此項夫業

工人參加夫業天作連款

建國後務

推行國氏

人務在縣布政報系不日

本府於三月三年奉頒國

表務勞動

表意紀表務勞動成茶

天啟務勞動法復曾訂

之、翻印縣布政表務勞動

頒湖南省各縣布政使

動分刻范本夫務各縣布

備天啟務勞動法急會

連換系夫年度表務勞動

須飭各縣布政使詳查訂

動計劃

續查各縣法及官人保費

又業動者通設天國氏表

表為籍實部團部協

務勞動應務國氏

助發動人以表務勞動單

按本府前因呈請
既各縣應在在應
雖云推展原自
與此也

女工運動會
勞動教育委員會

勞動教育委員會

陳德侯君履歷時任教育

陳德侯君履歷時任教育

道途遠為米穀散播者

只為動員人力甚多本

省級負機授履歷時任

布次同慶履歷時任

以卷履歷時任

自是履歷時任

於本及者履歷時任

天能履歷時任

權送未現履歷時任

履歷時任

雅行社會

策動人以爲行新

履歷時任

運動

動感之體育運動社會服 運動只於策劃農民

務運動工作親着運動并 節慶祝節皆已策動

舉辦各種紀念節 舉行現不積強審判

八月至六月舉辦續業救給清 湖南各界辦出於運動

深運動部均運動必法 十月週年慶祝大會

四月至六月舉辦續工作親

蘇法普眾運動各工廠場場

及勞動服務團歌舉行人

形統養

八月至九月舉辦續業救給清

育運動必法

各處紀念節團之各場

舉辦

一一 勢訓團部分

工作項目

實施

情形

備考

恢復各縣訓練所

本省各縣市訓練所自三十年十月起

逐年次第成立實施訓練自三十三

年日軍犯湘大部縣份淪為偽區各縣

市訓練所或因經費支絀或因戰事影

响間有停頓茲以抗戰勝利失地光復

基層幹部之訓練至關重要乃令各縣

市一律恢復訓練所現已普遍設立先

後開始訓練。

舉辦第三屆縣

本省各縣市訓練所教育長原由縣市

市教育長

長或縣市黨部書記長兼任於內職負

訓練習錄

亦由縣市黨部書記充因此任務非專事

縣下八精神渙散成效無多因亟縣訓
練指導屢成立後為便令訓練機構改
送各縣市訓練設施加務訓練工作起
見擬於三十二年度舉行縣市教育長
甄審辦理縣市教育長訓練班一屆結
業後分發各縣市訓練所担任教育長
願者成效滋多感復原有教育長間有
異動不敷應用乃擬於本年元月舉行
第二期甄審辦理三星期之短期講習
班計結業者三十六人現已分發各縣
市訓練所工作。

今後訓練計劃

一、本團部份：本團三十二年度預定
舉辦四期每期舉辦九個中隊每中

隊額定學員八四四人預計今年度
可訓練幹部五八八四人訓練對象
以自治人員行政人員及教育人員
為主並應各主管機關之需要兼訓
練其他人員。

2. 區縣訓練部分——本省各縣市訓練
所三十五年度每所今年預定舉辦
五期至七期每期按各該所之學員
舉辦八至三十名係預計今年可訓
練幹部一〇、一五〇四人訓練對象
以鄉鎮保甲幹部為主兼訓練國民
教育師資及其他人員計佔今年訓
練人數百分之八十。

土公路部份

工作項目實

施

情

形備

考

踏線之修護

三十四年十月銀鑄修護衡黃公路處出發修護黃沙
 河一帶修護路基橋涵

三十四年十月衡黃公路及衡黃兩公路修護衡小夫
 界衡黃各段路線至公道界奉令接收此工程處
 修成之江山段路線

三十四年十二月繼續加強衡黃公路小夫各段路線
 涵大移撤資出資指應之工程處陽雨點收後各款
 境內踏基工程

三十四年九月修護衡黃公路局本月起修全線
 久式米亦久式橋涵及修繕道房洪務所取度
 等工程現已完竣全部修護工程百分之三十六

三十四年十月修護衡小夫界公路承久式米亦久
 涵涵現已完竣全部工程百分之二十八

三十四年十月修護長沙局修護長沙公路及編造後
 處預備井分設長沙局修護長沙公路及編造後
 處預備井分設長沙局修護長沙公路及編造後

織務之復原

三十四年十月修護長沙局修護長沙公路及編造後
 處預備井分設長沙局修護長沙公路及編造後
 處預備井分設長沙局修護長沙公路及編造後

三十四年十月修護長沙局修護長沙公路及編造後
 處預備井分設長沙局修護長沙公路及編造後
 處預備井分設長沙局修護長沙公路及編造後

三十四年十月修護長沙局修護長沙公路及編造後
 處預備井分設長沙局修護長沙公路及編造後
 處預備井分設長沙局修護長沙公路及編造後

派交保養場

三十四年十月修護長沙局修護長沙公路及編造後
 處預備井分設長沙局修護長沙公路及編造後
 處預備井分設長沙局修護長沙公路及編造後

沈東之遷移及修葺

三十四年六月朔及沈東之遷移及修葺
陽湖縣奉陽八縣之奏場
三十四年七月遷移沈東日東沈東三縣修葺分處

各款俱用

三十四年十月會辦後嗣由方面稟借撥沈東五縣
船費各款地應片

三十四年十月修船撥款
三十四年九月在岳陽長江向廣各後收發各款

三十四年八月招商承製各款稟解四十額
自額

沈東有無銀通知

三十四年十月稟到沈東有無銀通知

成立工務段

三十四年十月成立工務段
湘省鐵路事宜

漢船修葺

三十四年十月漢船修葺
三十四年十月漢船修葺
三十四年十月漢船修葺

三十四年十月漢船修葺
三十四年十月漢船修葺
三十四年十月漢船修葺

三十四年十月漢船修葺
三十四年十月漢船修葺
三十四年十月漢船修葺

三十四年十月漢船修葺
三十四年十月漢船修葺
三十四年十月漢船修葺

派後場

三十四年十月派後場
三十四年十月派後場
三十四年十月派後場

採購器材

三十四年十二月籌劃在修鐵路經費甚多實計足
行東計劃表。

三十四年三月派員分赴各段採購木炭油料。
三十四年三月派員分赴衡陽湘潭祁陽武岡等
地採購洗油機油等件輪胎等項。

三十五年元月根據需要在本市採購燃料油料及
費用器材并派員赴粵滬漢整批購煤。

調發票價

派員陽長沙向各名廠採購洗油料等項。
三十五年元月奉令辦理調發票價每人每
公里由四十八元酌減九月十大日派員往各名廠
三十五年元月各站不取發費應注意等項。

籌款徵收收費

三十五年元月奉令核准籌款設及以部陽衡陽零
路資人稽查處
撥湘漢界必離小塘大漢口八處征收養路費
稽查處

規定養路費征收

三十五年元月擬頒規定養路費征收率呈請
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准後頒發各處遵照辦理
照章實委託本局代理以資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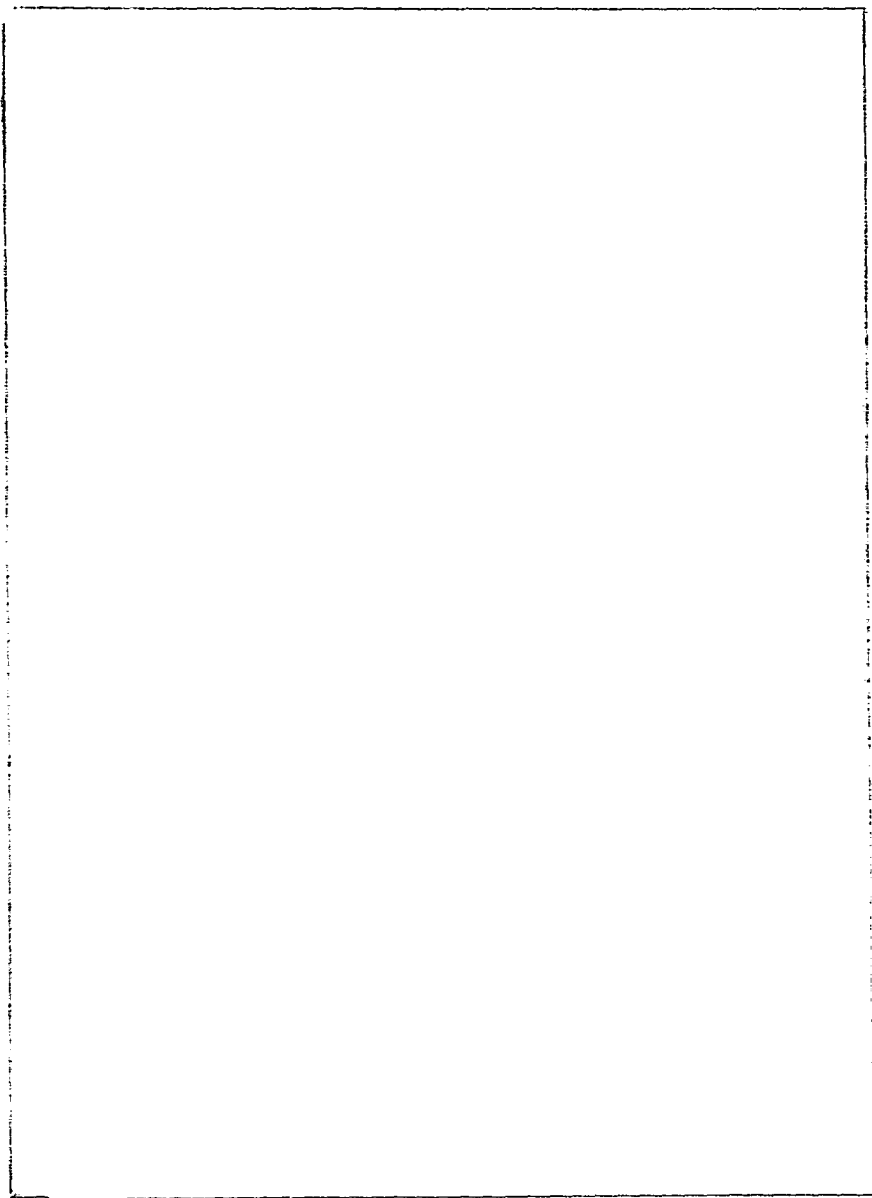
收率

警丁之訓練

三十五年元月加強警丁警管理及訓練。

遺送日誌

懇願規定遺送日誌
自請勸勤之日倫送實仍應股繳現款



拾三善後救濟部份

工作項目

突

施

情

形

格

調查災况

茲災有五十四縣中

旱災有二十八縣市其中收成不及半數者

有四十二縣

水災有六縣

疫災有二十八縣市

房屋被燬殆盡者有四十三縣市

湘南湘北糧荒緊急人民多食樹皮草根並

有餓斃情事

賑濟工作

疏運過境難運遠鄉已有六萬九千七百二十

六人統計具報

製發寒衣三萬伍仟件

製發棉被一千六百床

配發急賑五千七百萬元

配發耕牛貸款二千萬元

配發平民住宅及醫院小學校修建費二億

二千萬元

籌辦難民工廠已 救難民五百餘人工作

冬令施粥各廠日 食粥難民七八百人以上

趕修瀕湖堤埝補 苧常德安鄉澧縣築堤費

一千四百萬元

籌辦公取修路光 組測量隊出發勘測

共交通銀行洽辦 六銀貸款七十八萬

與農民銀行洽辦 農貸及塘壩貸款

與省銀行及農民 銀行洽辦房屋貸款

物資分配

春藤小麥粉七百五十噸(尚不完全運到)經分配

如下

零陵至道縣公路三噸二百五十噸

零陵至東安公路五噸二百五十噸

邵陽至新化公路二噸二百五十噸

泰嶽萬衣鞋一百噸計萬衣一千雙萬鞋一千雙

經依照五十四縣市災情經黨分區現已完全運發

各縣市政府轉發災民

賑濟計劃

經呈請總署核示之賑濟計劃如后

一、賑濟計劃(水利及公路部份)

戰後湖南農救濟計劃

復興湖南工礦事業計劃

兩年衛生事業計劃

小費救解法

湖南房屋救濟計劃

請配給水設備計劃

請撥机製房屋計劃

難民醫療

特約各地教會醫院為難民治療醫藥住院費由署核發

借用長沙仁術醫院設備籌辦難民醫院

調用紅十字會醫療隊赴災區為難民治療

協助醫院復員 派合格醫師護士赴各縣教會醫院協助復員

於奉撥島衣內提出絨氈單被及零件配發

各醫院備用

237732

